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613—2020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Specifications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geographic conditions monitoring achievements

2020-12-14 发布

2020-12-14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两级检查一级验收	1
4.2 检查验收对象	2
4.3 质量评定基本原则	2
5 抽样检验程序	3
5.1 组成批成果	3
5.2 详查	3
5.3 概查	4
5.4 单位成果质量评定	4
5.5 批成果质量判定	4
5.6 编制报告	4
6 质量评定方法	4
6.1 单位成果质量表征	4
6.2 单位成果质量评分方法	5
6.3 单位成果质量评定	6
6.4 批成果质量判定	6
7 质量评定指标	7
7.1 评定要求	7
7.2 地表覆盖分类数据成果	8
7.3 地理国情要素数据成果	10
7.4 生产元数据成果	14
7.5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成果	15
7.6 基本统计成果	17
7.7 专题性监测成果	19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继贤、张莉、赵海涛、毛文娟、陈海鹏、翟亮、李冲、高文超、陈春希、王珊、刘佳、张秋义、李森、李畅、尹粟、田宗彪、邱博、赵颖、周进、姚炳全、何川。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基本要求、抽样检验程序、质量评定方法和质量评定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基础性成果和专题性成果的质量检查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16—2008 和 GB/T 2435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国情监测 **geographic conditions monitoring**

综合利用全球卫星导航定位技术、航空航天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等现代测绘技术,综合各时期已有测绘成果档案,对地形、水系、交通、地表覆盖等要素进行动态和定量化、空间化的监测,并统计分析其变化量、变化频率、分布特征、地域差异、变化趋势等,形成反映各类资源、环境、生态、经济要素的空间分布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监测数据、地图图件和研究报告。

4 基本要求

4.1 两级检查一级验收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检查与验收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应依次通过一级检查、二级检查和生产委托方的验收,各级检查工作应独立进行,不应省略或代替。

4.1.1 一级检查

一级检查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一级检查对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进行 100% 内业检查,重点检查变化区域内的成果,涉及外业生产的应开展外业检查,检查比例不应低于生产时外业的 30%,并应做好检查记录;
- b) 一级检查出的问题及复查的结果应在检查记录中记录;
- c) 监测作业人员对一级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修改后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d) 一级检查的检查记录随地理国情监测成果一并提交二级检查部门;
- e) 经一级检查未达到质量指标要求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应全部退回处理;
- f) 退回处理后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应进行复查,确定问题是否修改完整。